

玄覽堂叢書

第四十四冊

上

中

下

左

右

一

二

# 司封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之封爵

**封爵**

見封

一凡公侯伯子男見職授封者必須隨即奏請  
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

司用

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

一凡功臣歿後加封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公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

一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一凡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須用爵

一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

聖旨不與

特奉

凡見封公侯伯子男封贈三代并妻室合依  
欽定事例各依見授名爵照例封贈

封贈三代

公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

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

本官妻封某國夫人

侯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

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

本官妻封某侯夫人

洎子男同

襲封

凡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

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

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

長子孫承襲不許攬越仍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  
司用

寶完備具奏頒降及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其湖廣四  
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本司委  
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  
支圖本其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  
照例承襲移付選簿附選司勲貼黃  
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  
給劄付頒給

誥勅

封贈

加贈

凡文職官一品至五品武職官一品至六品照  
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  
與加贈

追封

一凡公侯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  
至七品贈父母妻室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散官職事其合封  
三代二代并父母及妻者照依子孫



見授職事照例封贈

一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一凡文官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欽定資格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一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

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欽用

勅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於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襲官職事其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任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聽

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

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

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

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封

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

繼室止封一人

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

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

一凡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陞至正

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

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

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

一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  
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  
正室或係再醮倡優婢妾並不許申請  
一凡諸職官曾受賊不許申請封贈之後但犯  
取受之賊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  
進一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  
一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  
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

一凡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已給

誥命者亦須一考滿方許封贈五品以下官初到任試  
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仍具奏  
頒給

誥勅不堪用者不與已給

誥勅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

一凡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

誥勅再考稱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

廢叙

一凡用廢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  
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  
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  
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廢其親  
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廢伯叔及其  
子孫

一凡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廢者皆於  
合叙品從降一等

一凡職官子孫廢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從一

品子從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  
從二品子從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  
品叙從三品子從七品叙正四品子  
正八品叙從四品子從八品叙正五  
品子正九品叙從五品子從九品叙  
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  
事內叙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  
職事內叙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  
等職事內叙

一凡職官用廕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須



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

一凡廕官各具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賫文解赴部

一凡廕叙其遠方地面官員宜照原籍於附近布政司所轄去處銓用

誥勅

一公侯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誥勅同夫品級

一公侯誥用玉軸一品官同伯子男誥用犀軸

二品官同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

品以下用角軸

一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

頒給誥勅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  
一年任滿給與勅命守支未入流品  
官員俱與實授不給勅命在外官員  
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誥勅陞除  
官員合與實授者於本任內歷事一  
年後方可出給誥勅若有才能卓異  
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頒給誥  
勅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誥勅官員具本奏

聞仍具印信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寶司於

御前用

寶訖具奏

御前頒給其有追奪為事官員誥勅具本奏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

散官

一自禁祿大夫至將仕佐郎凡九等十八級所

除官員合得散官照依定制奏

聞給授及選部付到在京各衙門實授官員及考功考  
過試職一年堪用并三年稱職者合  
得初授陞授散官具奏行移該衙門  
轉行給授

一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初入流者與對  
品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年初考稱  
職與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再考功  
蹟顯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  
者止與初授其任內未經初考遷調

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  
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  
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  
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或有已  
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  
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  
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除仍係  
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  
止與對品初授其有先曾歷仕二品  
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闕

茸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  
初授散官若量才任使不係貶降但  
今授職事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  
官誥勅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  
品初授散官俱於三年之後照例陞  
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生前功蹟  
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正一品

初授特進禁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資善大夫  
陞授資政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從二品

陞初授中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三品

陞初授嘉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從三品

陞初授通議大夫

加授大中大夫

正四品

陞初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從四品

陞初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五品

陞初授奉政大夫

從五品

陞初授奉直大夫

正六品

陞初授承直郎

從六品

陞初授承務郎

正七品

陞初授承事郎

宣義郎吏才幹出身

宣德郎吏才幹出身

身言封

五



吏役

從七品

初授從七品郎  
授從七品郎

正八品

初授正八品郎  
授正八品郎

從八品

初授從八品郎  
授從八品郎

正九品

初授正九品郎  
授正九品郎

從九品

初授從九品郎  
授從九品郎

凡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

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

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

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

役俸農吏罷閑官生員監生承差為  
事充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俸其五  
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  
照例支給若罷閑永充截替市井吏  
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  
俸一石工滿并為事斷發吏遇缺撥  
用月支食米五斗每月通類行移各  
衙門收役并勾取在逃吏自首行勾  
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著役若及  
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

勾辭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奸猾託稱不諳吏事舊吏照地方發邊遠充軍為事還役吏典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役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發著役

勘合

凡本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皂隸

吏部  
五十一  
凡本部額設皂隸照依原定則例分撥根官聽  
差如有事故行移兵部照缺取補

到任須知

凡除授官員於吏部給憑就行關領到任須知  
前去本衙門到任務要照依須知內  
條款事例逐一遵守施行毋得視為  
文具

# 司勳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勳級

勳級

文勳

凡文職官員一品至五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

官定擬奏

聞給授

正一品 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正治 上卿

從二品 正治 卿

正三品資治

從三品資治

正四品贊治

從四品贊治

正五品脩正

從五品協正

武勳

凡武職官員一品至六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

官定擬奏

聞給授

正一品左柱國

從一品柱國

正二品右柱國

從二品護軍

正三品上護軍

從三品輕車都尉

資格

官

正四品 上騎都尉

從四品 騎都尉

正五品 驍騎尉

從五品 飛騎尉

正六品 雲騎尉

從六品 武騎尉

正一品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正二品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襲封衍聖公 真人

史記集解 卷之四  
從二品 左右布政使

正三品

六部侍郎 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使

大理寺卿 太常司卿 應天府尹 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司卿 太僕寺卿 鹽運使

布政司左右叅政 宣慰使

正四品

左右僉都御史 大理寺少卿 左右通政

太常司少卿 太僕寺少卿 應天府丞



宣慰司同知 按察司副使 各府知府

後四品

國子監祭酒 中都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左右叅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正五品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尚寶司卿

華蓋殿大學士 六部郎中 應天府治中

武英殿大學士 欽天監回回監正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文淵閣大學士 通政司左右叅議 光祿司少卿

東閣大學士

太醫院使

大理寺左右寺丞

文華殿大學士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各府同知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宗人府經歷

按察司僉事

宣慰司僉事

宣撫司同知

從五品

五軍都督府經歷

左右斷事官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六部員外郎

尚寶司少卿

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司經局洗馬

各州知州

鹽運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招討司招討

宣撫司副使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欽天監回回監副 太僕寺丞 京縣知縣

太醫院判 閣門使 兵馬司指揮

王府審理正 翰林院侍讀侍講 國子監司業

中都國子監司業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正

大理寺左右寺正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都察院經歷 神樂觀提點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中都留守司經歷 斷事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 長官司長官 副招討

宣撫司僉事 安撫司同知 應天府通判

從六品

大理寺左右寺副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翰林脩撰

光祿司丞 應天府推官 光祿司各署正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鹽運司判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各州同知 鹽課提舉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副長官

正七品

五軍都督府都事 監察御史

太常司博士 典簿 京縣丞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左右評事 兵馬副指揮 都察院都事

管繕所正 翰林院編脩 按察司經歷

五軍斷事官五司 稽仁 稽義 稽禮 稽智 稽信

王府審理副 煎鹽提舉司提舉 都司都事

都司副斷事 各府推官 各縣知縣

中都留守司都事 副斷事 安撫司僉事

蠻夷官司長官

從七品

中書舍人 太僕寺主簿 應天府經歷

光祿司典簿 各署丞 翰林院檢討

太常司各處祠祭等署奉祀 各州判官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靈臺郎 鹽運司經歷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布政司都事

宣慰司經歷 理問所副理問

蠻夷官司副長官

正八品

六科都給事中 各衛知事 通政司知事

京縣主簿 國子監丞 戶刑部照磨

中都國子監丞 寶鈔龍江提舉司提舉

欽天監回回監主簿 五官保章正

太常司協律郎 典牧所提領 太醫院御醫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翰林院五經博士 煎鹽提舉司同提舉

王府典寶正 奉祠正 良醫正 典膳正 紀善

元符宮崇真宮靈官 營繕所副 各府經歷

各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從八品

六科左右給事中 鹽運司并應天府知事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挈壺正 光祿司錄事

各署監事 儀禮司正 翰林院典籍

神樂觀知觀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王府典膳副 奉祠副 典寶副 良醫副

國子監助教 典簿 博士 宣撫司經歷

太常司各祠祭等署 祀丞 布政司照磨

崇真官副靈官



正九品

六科給事中 儀禮司左右司副 左右司丞

太常司贊禮郎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國子監學正 行人司正 戶刑部檢校

司經局校書 典牧所大使 各牧監正

欽天監回回監正司曆 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王府長史司典簿 典儀正 奉祠所典樂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監候

茶鹽馬司大使 承運庫大使 翰林侍書

寶鈔廣惠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

皮作鞍轡寶源顏料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使

文思院大使 煎鹽提舉司副提舉

教坊司奉鑾 宣撫司安撫司知事

營繕所丞

從九品

都稅司大使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正字 欽天監五官司辰漏刻博士

各牧監副 儀禮司鳴贊 序班

軍儲倉大使 茶鹽馬司副使

寶鈔廣惠廣積贖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副使

宣課司大使 太常司樂 典牧所副使

府學教授 行人司副 會同館副使

府倉大使 各府稅課司大使 軍器局大使

布政司庫寶泉雜造織染軍器局大使

王府典儀副 司牲司大使 承運庫副使

皮作鞍轡寶源局副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翰林院待詔 觀察使 文思院副使

承天門待詔 太醫院吏目 各州吏目

五軍斷事官提控案牘 巡檢 司獄

千戶所吏目 陰陽學正術 醫學正科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鹽課提舉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 教坊司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杭州府城南稅課司大使

未入流

司務 阜民司大使 副使 遞運所大使

河泊所官 關大使 副使 各州學正

各縣典史 教諭 關壩官 行人司行人

驛丞 群長 國子監掌饌

軍儲倉副使 牧監錄事 府倉副使

州縣衛倉大使 副使 稅課司副使

稅課分司大使 副使 醫學典科 訓科

陰陽學典術 訓術 翰林院孔目

王府引禮舍人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斷事司吏目 司牲司副使

都稅司副使 宣課司副使

茶鹽課司大使 副使

鹽運司衛所州庫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染雜造局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布政司理問所提控案牘

茶鹽批驗所大使  
副使

長史司倉庫大使  
副使

巾帽針工局大使  
副使

布政司庫副使  
司竹局大使

兵馬指揮司吏目  
鐵冶所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副使  
長官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副使  
京衛倉副使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稅課司大使

工部軍器局副使  
遼陽稅課司大使

揚州府邵伯瓜洲稅課司大使  
副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杭州府城南稅課司副使

鹽倉大使  
副使  
稅課局大使  
副使

抄紙局大使  
副使  
印鈔局大使  
副使

鑄印局大使  
副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生藥庫大使  
副使  
惠民局大使  
副使

銀場司大使  
副使

吏

在京

未入流品衙門吏攢滿日於九品衙門吏員

內用

九品衙門吏攢滿日於八品衙門司吏七品

衙門典吏內用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七品

衙門書吏六品衙門典吏內用

七品衙門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用

六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用



五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四品

衙門典吏內用

五品衙門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三品

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三品

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史胥史

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史胥史

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令史胥史滿日於二品衙門令史

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二品衙門令史一品

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令史滿日於一品衙門掾史對品

衙門都吏內用都吏滿日於一品衙

門提控內用

一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對品衙門掾史內用

掾史滿日於對品衙門提控內用

在外大小衙門吏典不許陞轉三十六月考滿

給由赴京聽用

貼黃

凡除授過官員開寫年籍鄉貫住址脚色貼黃  
通類具奏赴

內府用寶附貼如有陞調改降官員續附轉貼及本部  
選部考功付并各衙門開到官員事  
故明白下落緣由通類具奏開揭如  
無的確下落行移該問及原任衙門  
照勘明白以憑施行

實寫

凡事故官員照依揭下貼黃於事故冊內類姓  
開寫年籍脚色鄉貫住址歷仕俸月  
過名及事故下落緣由以憑存照

丁憂

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  
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給引照回在  
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  
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  
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官

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  
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  
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  
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聞二十七月  
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准取  
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  
司問罪

致仕

凡官員年七十以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  
赴京面奏如准本部查照相同方許

去官離職

侍親

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  
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  
以次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面奏揭  
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  
人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  
實明白奏准方令離役俱候親終服  
滿起復赴部聽用

更名復姓

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者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是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行知會移咨戶部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

雜行

官吏俸給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每月初間明白立案及帶支衙門將實支官吏姓名同該支米數造冊赴部劄付該部官員放支

身口類奇 九十九  
仍將實支米數回呈立案

印色

凡本部合用印色支銷盡絕移咨工部轉行該  
庫放支

紙劄

凡本部合用紙劄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  
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



# 考功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

考覈

官

一凡在京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  
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  
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  
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并所屬上元  
江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

應天府五品以下監察御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中考覈

東宮官王府官尚寶司中書舍人都給事中儀禮司  
行人司正官從本衙門將該考官員  
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  
本部考覈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  
官都御史試職實授頒給

誥勅取自

上裁其有

特恩實授給與誥勅者不拘此例

一凡在京官初入任者且令試職一年後考覈  
堪用者與實授不堪用降黜量材錄  
用其在任未經考覈試職官遇有調  
除仍於本衙門及別衙門本等職事  
內用通理月日降除及對品改除者  
止理見任月日俱候一年照例考覈  
或有為事釋免再任除授者試職照  
例考覈

一凡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  
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

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  
於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  
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  
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覈考  
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  
覈各以九年通考其四品以上官員  
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其在外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京考覈平常稱  
職者遇缺借除京官亦以九年通考  
若行人司行人以一年為滿從本司

正官考覈分畧稱職不稱職呈送禮  
部轉送本部覆考稱職者於從九品  
內陞用不稱職者於未入流品官內  
叙用有過罰差一年儀禮司序班在  
職一年本司考覈堪用不堪用送禮  
部轉行本部覆考堪用請

旨實授不堪用黜降若三年考滿俱發監察御史考覈  
送本部覆考但係一應京官三年考  
滿具奏俱於在京對品內調用

一凡通政司光祿司翰林院尚寶司給事

書舍人

東宮官俱係近侍官員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司

太醫院欽天監及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在京五品以下官俱令試職候一年後考

覈定奪比先除授已經試職一年二

年之上及已實授一年二年之上者

一例考覈試職堪任用者與實授及

已實授堪任用者俱給與

誥勅三年考滿許請封贈其試職及已實授而不堪任  
用者一體黜降其有經考滿後任者  
不必再考頒給

誥勅聽請封贈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  
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以上付發司封具奏頒給施行

一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  
移付選部作缺銓注司勲開黃仍令  
給由其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

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賫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以上三年考滿給



由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  
不稱職正官佐貳官黜降首領官員  
充吏役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  
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  
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

通考

一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  
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  
從監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  
道按察司覆考其茶馬司鹽馬司鹽

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并在外軍  
職文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  
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布政司  
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  
上俱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  
進牌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  
本部覆考具奏黜陟取自

### 上裁

一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  
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

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稅  
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  
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  
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  
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私  
筭者本等用但犯賊私并私罪曾經  
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  
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  
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賊私杖  
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凡各處府州縣學訓導與教官一體歷俸九年考滿給由其訓導給由到部出題考試將所試文字送翰林院批考通經者於縣學教諭內叙用若不通經旨本處復充訓導自来不通經者量材別用教官考覈稱職陞一等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職者黜降不通經者別用若承差考滿無私過於行人內用其犯私笞杖罪發行人司聽差一年無過陞用有贓私者發在京衙門

充吏其五軍都督府知印三年考滿  
於從八品內陞用六部知印三年考  
滿於正九品內陞用

一凡內外入流并雜職應考官員任滿給由赴  
京本部從實考較才能優劣依例黜  
陟果有殊功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

上裁

繁而稱職無過陞二等有私筭公過陞  
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本等用二  
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

五次以上雜職內用

繁而平常無過陞一等有私答公過本  
等用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  
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  
職內用

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

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有私答公過降  
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  
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

考覈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

三等若有紀錄徒流罪者俱於雜職

內用

一凡九年之內

二考稱職一考平常從稱職

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二考平常一考

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一考者

俱從平常

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職

一繁簡則例

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以七萬

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或親臨

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道  
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為事繁府州  
縣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  
僻靜去處俱為事簡

在京衙門俱從繁例

吏

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  
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攢  
典以週歲為滿除稅課司庫局攢典



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  
縣倉攢典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  
許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  
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遠一年直  
隸并在京過遠半年給由到部俱送  
法司取問如不過遠者隨付司封照  
依資格撥用

事故

極刑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官

吏果有家屬干犯極刑除總麻踈遠  
異姓親屬不准外其小功已上親例  
合回避務要開寫為因何事得何罪  
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跡親身赴  
京陳告以憑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  
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原籍官吏里隣  
結狀并宗支圖本及任所官吏保結  
明白以憑定擬奏

准方許去官離職

老疾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官  
吏具告老病殘疾劄付太醫院轉行  
惠民局委官相視明白果成篤廢殘  
痼疾病分豁堪與不堪醫治明白具  
奏取自

上裁

行止

凡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官貧除授之時投報供  
狀當即於簿內附寫歷仕脚色始末  
緣由或任內調除如有事故開附行

吏考功部  
七十一  
止以憑稽考

紀錄

凡有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或因事提問等項問過應有的決紀錄公私過名開咨本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除上司未行知會紀錄罪名另行抄

錄外有已行知會任內公私過名隱  
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

### 貢舉

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拔選容  
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  
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充歲貢開  
坐考過詞語差入送部應有賢良方  
正及山林岩穴隱逸之士并通曉經  
書儒士秀才孝廉俱各訪求到官審  
無過犯違碍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

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  
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  
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  
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定其高下仍  
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生及戶內  
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然後開發  
選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槩  
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  
律問罪

朝覲

凡在外官員三年徧行朝

覲其各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  
官等衙門官一員帶首領官吏各一  
員各理問所官一員照依到任須知  
依式對欵攢造文冊及將原領

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賁

奏繳以憑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  
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  
革未及二十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  
領官各一員去處只令首領官吏來

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路比照行人  
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  
日申部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  
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各照品級花  
樣及欵依今定樣製務要新鮮潔淨  
俱各自備脚力不許馳驛及指此為  
由科擾於民

諸司職掌

凡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件從實開寫



承行發落緣由務要簡當每季差典  
吏一名依期賚赴本管上司查考布  
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効  
除將

勅諭事理令諸司進課官吏賚擎前去及行移布政司  
并直隸府州縣照依

勅諭事理各置紅油木牌刊寫青字於本衙門公廳上  
常川懸掛永為遵守每歲進課之時  
將考過事蹟各賚赴京奏繳以憑通  
考若遇三年朝

觀來朝官吏先將舊年春夏秋三季來考冬季事蹟未  
完許於次年進課之時令該吏

進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